

## 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具体事项

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在两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另外，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通知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二、致歉说明

公司对上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为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公司采取如下纠正和防范措施：

1、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2、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违规事项及迟发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再次诚恳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